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 圳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業績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5	43,928	25,169
銷售及服務成本		(6,472)	(5,809)
溢利毛額		37,456	19,36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6,442	(1,305)
其他金融收益		12,085	14,052
其他收益	6	481	1,8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6)	(336)
行政開支		(16,338)	(6,04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4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9,830	27,986
所得稅開支	8	(3,367)	(4,055)
期間溢利		36,463	23,931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6,463	23,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36,463	23,93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463	23,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		0.018港元	0.012港元
— 攤薄		0.018港元	0.012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659,700	659,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096	7,514
貸款及應收款項	16	130,500	133,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383	383
		<u>797,679</u>	<u>801,097</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4	299,402	299,402
應收賬款	15	2,323	2,2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354	8,839
貸款及應收款項	16	13,500	19,00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7	165,526	57,115
現金及現金等值		453,418	719,031
		<u>952,523</u>	<u>1,105,60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8	20,731	19,884
應付稅項		6,463	9,561
		<u>27,194</u>	<u>29,445</u>
流動資產淨值		<u>925,329</u>	<u>1,076,1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23,008</u>	<u>1,877,25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158	22,158
淨資產值		<u>1,700,850</u>	<u>1,855,10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97,321	397,321
儲備		1,303,529	1,457,780
權益總額		<u>1,700,850</u>	<u>1,855,10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7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買賣、證券投資及買賣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適用之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及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誠如在其中所描述。

除下文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要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及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且有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包括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附註：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進行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而董事到目前為止未能就計算，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作出結論。

4. 收入

收入(其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租金收入、物業管理費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8,728	17,754
物業管理費收入	7,082	6,245
貸款利息收入	18,118	1,170
	<u>43,928</u>	<u>25,169</u>

5. 分部信息

本集團識別其經營分部及以作為報告予本集團執行董事決定有關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及評估這些組成部份表現之常規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與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一致的稅前盈利為基準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劃分為以下四個主要經營部門，而該等部門構成本集團呈報予執行董事其可呈報經營分部資料之基準：

- 物業投資；
- 物業發展及買賣；
- 證券投資及證券買賣；及
- 提供金融服務。

以下列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營分部收入及盈利資料。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買賣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由對外客戶	25,810	-	-	18,118	43,928
跨部門銷售	-	-	-	22,420	22,420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5,810</u>	<u>-</u>	<u>-</u>	<u>40,538</u>	<u>66,348</u>
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	<u>17,159</u>	<u>(78)</u>	<u>7,739</u>	<u>18,290</u>	<u>43,110</u>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由對外客戶	23,999	-	-	1,170	25,169
跨部門銷售	-	-	-	21,623	21,623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3,999</u>	<u>-</u>	<u>-</u>	<u>22,793</u>	<u>46,792</u>
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	<u>16,548</u>	<u>318</u>	<u>(411)</u>	<u>1,034</u>	<u>17,489</u>

附註： 跨部門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以下列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買賣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667,396	299,706	182,064	144,087	1,293,253
其他金融資產					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0
現金及現金等值					453,418
其他企業資產					1,138
集團資產					1,750,202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655	3,302	-	2,013	19,970
遞延稅項負債					22,158
其他企業負債					761
應付稅項					6,463
集團負債					49,3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667,829	299,702	62,839	152,639	1,183,009
其他金融資產					2,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4
現金及現金等值					719,031
其他企業資產					462
集團資產					1,906,704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319	3,275	-	1,860	18,454
遞延稅項負債					22,158
其他企業負債					1,430
應付稅項					9,561
集團負債					51,603

可呈報分部盈利總額與呈列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之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66,348	46,792
抵銷跨部門收入	(22,420)	(21,623)
	<u>43,928</u>	<u>25,169</u>
可呈報分部盈利總額	43,110	17,48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94
銀行利息收入	10,788	13,892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195	31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4,263)	(3,799)
	<u>39,830</u>	<u>27,986</u>

6.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賠償收入	-	94
股息收入	286	895
匯兌收益	-	313
雜項收入	195	559
	<u>481</u>	<u>1,861</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6	524
並已計入以下各項：		
租金收入毛額	18,728	17,754
減：支銷	(6,472)	(5,809)
租金收入淨額	12,256	11,945
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0,788	13,892
—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利息收入	18,118	1,170
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297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	3,677	4,139
以前期間(多提撥備)/少撥備	(310)	33
	3,367	4,172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117)
	3,367	4,05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沒有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沒有在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

就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經營所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已根據當地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稅率計算稅項。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6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
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8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90,714 **29,799**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36,463 **23,93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 千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86,606 **1,986,606**

由於行使購股權之影響為反攤薄，故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

11. 投資物業

本公司董事經過與位於投資物業附近檔次及質素類似的物業比較後，認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投資物業均根據中期及長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按介乎10年至50年之中期租約	39,100	39,100
按50年以上之長期租約	364,400	364,400
	<u>403,500</u>	<u>403,500</u>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按介乎10年至50年之中期租約	256,200	256,200
	<u>659,700</u>	<u>659,700</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間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3,000港元)。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全部均為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準備虧損列賬，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是非常顯著，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

14. 待售物業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311,952	311,952
減：待售物業撥備	(12,550)	(12,550)
	<u>299,402</u>	<u>299,402</u>
位於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	<u>299,402</u>	<u>299,402</u>

15. 應收賬款

本集團內部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維持嚴格控制未清償之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日，應收賬款減準備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945	749
31至90日	1,288	1,471
91至180日	90	—
	<u>2,323</u>	<u>2,220</u>

16.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流動部份	15,969	21,469
— 非流動部份	130,500	133,500
	<u>146,469</u>	<u>154,969</u>
減值虧損撥備	(2,469)	(2,469)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u>144,000</u>	<u>152,500</u>
— 有抵押	133,969	142,469
— 無抵押	12,500	12,500
	<u>146,469</u>	<u>154,969</u>
減值虧損撥備	(2,469)	(2,469)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u>144,000</u>	<u>152,50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結餘是以下述者作抵押：

- (a) 一項在香港的物業；
- (b) 由借款人的單一股東簽署生效的個人擔保；及
- (c) 一間非上市借款人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1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投資，該等證券乃持有作買賣用途，其公平值已參照該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活躍市場之報價釐定。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11,657	57,115
債務證券	53,869	—
	<u>165,526</u>	<u>57,115</u>

18.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來自租戶之租務按金約11,7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69,000港元）。

19.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標尚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78,5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北角春秧街128號港逸軒地下、1樓及2樓及廣告位等若干物業。該等已收購物業將會分類為待售物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43,9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25,169,000港元增加約74.5%。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一筆總額130,000,000港元為期兩年之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利息收入增加所產生。關於貸款的詳細資料已經刊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告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溢利毛額約37,4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19,3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3.5%。溢利毛額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約36,4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23,93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52.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內的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296,000港元及約16,338,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分別減少約40,000港元(11.9%)及增加約10,289,000港元(170.1%)。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虧損約10,3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收益約3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6,4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虧損淨額約1,305,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物業發展及買賣

本集團的房地產業務主要為房地產發展及買賣以及物業投資。於香港，本集團擁有若干待售商用物業，及大部份位於中環、金鐘及灣仔等主要商業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沒有售出任何待售物業。

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世界經濟依然複雜多變，中國及香港經濟發展放緩，本集團並未有冒進增購物業作為待售物業。中國內地先後下調存款準備金率及銀行利息率，對國內的物業市場有正面影響。香港的住宅物業市場需求大、供應少的情況

下，價格應可維持在高水平。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憑藉著低息口、經濟基調良好及投資環境穩定等優勢，香港住宅及商用物業繼續吸引各地的投資者，尤其是香港優質商用物業較被受看好。

物業投資

本集團的物業投資，如位於中國深圳市的曙光大廈，一直維持較高的使用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約11,8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1%。鑑於曙光大廈之位置優越及物業管理質素良好，預計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使用率可維持在高水平。曙光大廈的高使用率及有效的成本控制保障了來自該大廈的經營淨收益。

位於中國北京東環廣場4層及5層若干商用物業，物業總樓面面積約5,100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約4,9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3,695,000港元)之租務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來自本集團之整體香港物業之租務收入為約9,018,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9,426,000港元減少約4.3%。

除繼續專注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投資及買賣，本集團亦正在不同範疇尋找具穩定回報的投資機會，如具備穩定現金流入及簡單的管理模式之項目。

資本市場投資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流動資產之回報，因此分散其投資組合至更多不同種類之流動及可變現有償資產，其中包括證券及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儘管期間內香港資本市場仍然持續不穩定，本集團於資本市場的投資活動錄得收益約6,4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虧損約1,305,000港元)。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運作有所增加，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係的合作夥伴提供中短期貸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錄得盈利約18,2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1,034,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保持其較強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維持在約453,4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9,031,000港元)之水平。本集團嚴格執行應收賬款之信貸管理，以維持充裕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收賬款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約2,323,000港元及約1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220,000港元及約15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35.0倍，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7.5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計算基準)均為零。

財資管理

本公司一直執行謹慎的財務資源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繼續分散其投資組合至更多不同種類之流動及可變現有償資產，包括證券及債務證券，以改善其流動資產的回報，以及在可接受之風險水平內盡量達到最大的投資回報。管理層認為過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短期存款處置，以確保本集團可靈活地選擇投資機會，藉以增加本集團的整體回報。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獲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貸款而抵押資產及銀行存款。

僱員薪酬及福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國內共聘用23名管理、行政、技術及一般員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名)。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及專業資格釐定僱員之酬金、晉昇及薪酬調整幅度。在香港之全體僱員及執行董事均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及外幣風險

由於所得之收入以及直接成本、購買設備之貨款及薪金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故毋須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之匯率變動風險亦較低。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金融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要幣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參與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6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8港元，並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約190,71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派發。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入、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根據對全體董事所作之具體查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體董事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公司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於最近作出修改，並更改名稱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4.1外，本公司已遵守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全部守則條文，該等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現時本公司並無任命行政總裁之職，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而董事相信，有關安排能讓董事之不同才能及專長得以盡量發揮，對本集團有利。
-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D.1.4外，本公司亦已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全部守則條文，該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 守則條文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本公司董事會之意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瑄因先生（主席）、李國精先生及莊嘉俐小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查本公司的財政彙報程序、內部監控運作及本集團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及謝錦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廖醒標先生及王文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李國精先生及莊嘉俐小姐組成。